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晋卫老龄函〔2021〕18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 规范签约合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我省医养结合发展，更好地满足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8号）有关精神，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以下简称《医养签约指南》）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健康服务

签约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医养签约工作的政策引导

本通知所指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机构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为签约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到2022年,养老机构基本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要摸清底数,共同组织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基本情况及基础设施条件、服务能力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情况调查,摸清本地养老服务的供给和需求情况。

二、建立医养签约工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开放”的基础上,统筹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集中或分批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合作协议、服务内容等参考《医养签约指南》和《医养签约合作协议(参考范本)》(见附件)。已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新成立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发放告知书,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支持民办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养签约合作,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参与医养签约合作。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

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公办医疗机构托管服务公办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

三、规范开展医养签约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签约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就医便利,按照签定的合作协议内容提供健康服务。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对于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与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转诊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医养签约健康服务内容。

四、营造医养签约良好环境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养签约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省医养结合发展、提高老年人健康养老质量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完善医养结合监测统计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职能,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对签约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不断规范签约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积极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签约健康服务工作,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指导力度,确保签约健康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养老服务机构中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

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优质便捷医疗卫生服务。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将约谈有关负责同志。

附件：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参考范本)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医养签约合作协议书(参考范本)

甲方： (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 (养老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满足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入住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医养结合签约合作协议书,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期限

双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期限为 年,期满后可重新协议并签约。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健康教育服务。每年开展 次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健康素养基本知识等健康教育讲座;甲方指导协助乙方做好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甲方为乙方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并根据体检

结果提供健康指导,提供慢性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失能健康评估和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

3. 甲方为乙方入住老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诊断治疗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病情稳定的慢性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老年患者开具长期药品处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老年人就医友善服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绿色通道。

5. 甲方可结合自身条件向乙方提供医疗康复、医疗护理、中医、精神卫生、安宁疗护、家庭病床服务、医养结合等有关服务。

6. 其他经双方协议需甲方提供的健康服务。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规范诊疗场所和相关设施配备,并接受指导和培训。落实甲方提出的老年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建立、完善入住老年人个人健康档案,向老年人说明与甲方合作情况,及时准确告知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协助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

3. 乙方维护甲方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期间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

4. 诊疗过程中若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时,乙方协助甲方与老年人及亲属协商沟通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合作经费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如为医保定点机构的,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后,个人支付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支付。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向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经费;其余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乙方规模及入住老年人健康状况、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量、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及机构间距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等因素,协商确定服务合作经费;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收取乙方合作费用,并明确服务合作经费涵盖的内容、质量、要求等。长期派驻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薪酬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收到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经费单列备查账管理并依法接受检查监督。

四、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县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各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甲方与乙方签约协议期间,双方必须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协议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一方依法赔偿给对方。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五)县区卫体局、民政局负责监督甲乙双方履行职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